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会计师公会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15

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非常荣幸能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（“省国税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广州举行交流会议，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请注意：此摘记谨代表省国税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，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，务请寻求专业意见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安永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会议摘记

讨论事项

A. 营改增

1. 时间进度
2. 企业的准备时间
3. 营改增的优惠政策
4. 在建/在售项目的政策

B. 非居民税务

1. 间接股权转让
2. 7 号公告
3. 《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》（“60 号公告”）
 - (a) 扣缴义务人的罚款
 - (b) 60 号公告的实施时间表
4. 备案期限和材料要求
5. 受益所有人
6. 红筹回归的公司
 - (a) 安全港规则
 - (b) 代扣代缴的责任
7. 税收抵免

C. 转让定价

1.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
2. 特别纳税调整的实施日期